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6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20万吨/年危险废物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20万吨/年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石家村）拆迁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及“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初期雨水与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设备及容器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渗滤液进入废水收集池均质后进入 SMP 系统泵送至 9#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洒水和绿化。同时须严格落实各项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I 阶段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II 阶段排放限值；HCl、HF、二噁英类、Tl+Cd+Pb+As 和 Be+Cr+Sn+Sb+Cu+Co+ Mn+Ni+V 等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总有机碳（TOC）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不应超过 $10\text{mg}/\text{m}^3$ ，Cd、As、Cr 和 Pb 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中排放限值；危废处理车间、纯半固态危废处理车间、危废贮存区（2#-5#危废仓库）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收集范围、种类及规模,开展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本项目

须在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石家村）拆迁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7. 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 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 2.853 、 $SO_2 \leq 4.79$ 、 $NO_x \leq 29.026$ 、 $NH_3 \leq 1.513$ 、 $HCl \leq 7.84$ 、 $HF \leq 1.09$ 、 $Hg \leq 0.000044$ 、 $Cd \leq 0.000637$ 、 $Pb \leq 0.006605$ 、 $As \leq 0.000045$ 、 $Cr \leq 0.000138$ 、 $Cu \leq 0.0031$ 、 $Mn \leq 0.00061$ 、 $Ni \leq 0.003136$ 、 $Cd+Pb+As \leq 0.007287$ 、 $Cr+Cu+Mn+Ni \leq 0.006984$ 、二噁英 $\leq 0.112g/a$ 、 $H_2S \leq 0.002$ 、 $VOCs \leq 1.322$ （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新增烟（粉）尘、 SO_2 、 NO_x 排放量在现有批复总量中平衡。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NH_3 \leq 0.022$ 、 $H_2S \leq 0.002$ 、 $VOCs \leq 4.556$ （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 ≤ 0.148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备案号：3204811602281-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